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94 号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556]号）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27,875 股，用于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27,8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对股份发行计划进行了调整，确定的发行计划为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4,965,705 股，用于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85,4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向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65,705 股，发行价格为 14.58 元/股，发行金额人民币 36,4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2,085,466 股，发行价格为 1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200.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98.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01.7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无余额，已按规定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06899310907 的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无余额，相关账户已按规定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